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5 掛號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12樓之1

受 文 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代理
人：金烽琦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文號：(105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572446330號

1057244633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4137293號專利案發明 I 554724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08年起，每年應於10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9月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（代理人：金烽琦 專利代理人）

局長 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54724 號

發明名稱：全反射透鏡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明人：黃忠偉、林瑞珠、管中徽、詹凱全、張登孝、曾
韋傑、林育正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35年11月11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  105 年 10 月 21 日